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彥雄

電話：06-2991111#8887

電子信箱：topjfk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政字第1050411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411461A00\_ATTCH3.pdf、0411461A00\_ATTCH1.odt、0411461A00\_ATTCH2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105年度「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」，惠請貴校(園)於105年5月15日前擇優薦報具廉能事蹟優良人員乙名，俾利本局提報參加選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5年4月13日府政預字第1050368830號函辦理(附件一)。
- 二、旨揭具廉能事蹟優良人員係指符合「臺南市政府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作業要點」(附件二)第3點所列條件之人，惠請貴校就具廉能事蹟之人員為審認推薦，請於105年5月15日前填具「臺南市政府105年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推薦表」(附件三)並函報本局彙辦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